



主日教理(乙年)

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
讀經一：智 1:13-15,2:23,24

聖 詠：30:2,4,5-6,11-13

讀經二：格後 8:7,9,13-15

福 音：馬爾谷福音 5:21-43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2271, 2258, 2261, 2277

通諭〈生命的福音〉

教理主題：神聖的生命

生命是神聖的，每個人的生命都有無與倫比的價值及不可侵犯的權利，「因為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，造物主是我們生命的唯一終向。」(教理 2258) 因此，人類社會無論在任何時刻、情況下，都必須尊重生命、重視生命價值和促進人性的尊嚴，群策群力為人類整體的發展而努力。

今天的兩篇讀經都講述：天主是生命的主宰，祂創造萬物，是要他們存在，珍惜、欣賞及善用生命，邁向完滿，因為天主的正義永存不滅；天主沒有製造死亡，也不喜歡生靈喪亡。疾病、死亡是隨著罪惡來到人間，罪惡才是死亡的源頭。

主日福音中，馬爾谷宗徒記載耶穌醫治患血漏症的婦人和復活會堂長的女兒，描述恢復生命的喜樂。耶穌行奇蹟顯示祂的天主性，祂對女孩說：「我命你起來！」證明死亡並沒有統治世界，人類的生命不會因肉身的死亡而毀滅；而是通往永生的途徑。女孩復活過來，最終還是走向祂。今天的福音讓我們明白基督「由死入生」把我們從罪惡和魔鬼的奴役中解救出來，基督是復活和生命，藉著祂的苦難、死亡和復活，戰勝被邪罪扭曲了的世界，給我們帶來真正的喜樂和永恒的生命。

事實上，人類世界瞬息萬變，社會繁榮進步、資訊科技突飛猛進，一切講求經濟效益而忽視生命的價值，我們被迫置身在「死亡與生命」、「善與惡」的衝突和張力中，並要作出抉擇取捨。基督宗教給予我們清楚的人生目標和意義，聖經確定第五誡的禁令－「不可殺人」(出 20:13；申 5:117)。信徒既已確認我們的生命是一位生活的天主，主動與我們親近，召叫我們與祂深切地共融，這是一份恩賜；我們便要忠實地實踐上主的法律，「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」(參教理 2261)。

天主子耶穌親臨世上，以祂的生命教導我們明白「不可殺人」這法律的成全(瑪 5:21,22)，祂更新人心、治愈人靈，提醒信徒不可發怒、戒絕仇恨，要彼此相愛。人類生命

的價值在於基督用祂的充盈富足，填補我們的貧乏軟弱。祂是愛的泉源和模範，在人生旅途中，就是信靠這份愛的金科玉律引導和支持，好能獲享圓滿的生活。

已故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〈生命福音〉中申明：人類的尊嚴，藉著恩寵而被提升到非常崇高的地位，他引述尼森主教聖額我略的體會：「人的存有根本不算甚麼，人本是塵土，一旦被宇宙的天主收養，成為祂的兒子，超越了人的本性。人原是必有一死，如今成為不朽；原是會滅亡，如今成為不會滅亡；原是轉瞬即逝，如今成為永恆；原是凡人，如今有了天主性。」〈生命福音 80〉

由此可見，基督徒的生命是何等寶貴！生命的意義在於給予和接受「愛」，塵世生命縱然被痛苦與死亡籠罩著，仍能在基督內成為救恩的事件。〈參生命福音 81〉天主把生命委託給我們作為生命的管理員，我們不得任意處置生命，所以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沒有人能擁有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，人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、所有的權利也應該受到承認，為此，蓄意墮胎及安樂死是絕對不能接受（參教理 2258－2277）。

確實，我們在基督身上，認識生命的全部真理和責任。生命不但不可被「人」奪走，更應在關懷、愛護之下受到保障。教會訓導時刻提醒信眾：每位教徒接受天父派遣，有責任向世人宣講生命的真諦及維護生命，因此要求科技、醫療也同樣為人類的完整發展而服務，活出人性的尊嚴，尊重人的生命，謀求人類的福祉，讓我們一同努力延續天主對我們的愛，為光榮天主和獲得永遠的福樂而善待生命。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- 1 當你面對痛苦、疾病時，有沒有想到天主是你生命的主人，你有患血漏症婦人的信心嗎？你會怎樣祈求上主的治愈？
- 2 你怎樣擁護生命？你嘗試向非教友講及基督徒對生命的觀點，例如對墮胎、安樂死和死刑的看法，他們認同嗎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5年6月